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3715亿元，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本次拟增加的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且拟增加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拟增加申请的1.5亿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本次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后，公司2022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将由不超过人民币82.371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83.8715亿元，其中计划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由2亿元调整为3.5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拟增加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认为：公司此次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增加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